

學生團體保險 Q&A

Q1：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對象？

A：凡本校之在學學生或休學保有學籍中，仍有繼續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皆可申請。

Q2：學生團體保險給付範圍？

A：1. 疾病：必須住院治療才可申請。
2. 意外傷害事故：門診、急診皆可提出申請。

Q3：學生團體保險去哪申請？

A：各校區之「健康中心」。

Q4：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需檢附文件？

A：1.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【未滿 18 歲，需家長簽章】
<https://reurl.cc/N1Q9kq>
2. 收據【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】
3. 診斷書【可至醫院申請副本，不可自行影印】
4. 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
5. 平安保險繳費證明影本【全部療程之學期註冊繳費證明】
6. 骨折均須檢附 X 光片(光碟)
7. 初次罹癌，需檢附病理切片報告

備註：1. 若同一事故傷害需繼續治療，於治療完畢請醫師開立診斷書並請註明回診次數即可。
2. 若只需治療一次，當下就可開立診斷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掛號開立診斷書。
3. 若同一事故，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申請時皆需備「各家醫院」的診斷書及收據。
4. 若在外另自行有保險，則診斷書及收據，別忘多申請一份副本。(學校可用副本申請)。
5. 以上檢送文件審核後不退回。

Q5：理賠期限多久？

A：事故發生日起**2年內(具有學籍)**均可提出申請，逾期失效將無法申請理賠。

Q6：診斷書之費用，是否包括在醫療保險金給付之範圍內？

A：只給付一份診斷書費用。

Q7：因疾病或意外於醫院住院時，住院病房是否有等級之限制？

A：無，住院學生平安保險每日給付500元。

Q8：理賠金額多久可收到？

A：由業務員收件後三週內，保險公司會將理賠金轉帳到學生帳號，屆時請學生自行補登存摺，若有任何問題再與所屬校區健康中心連絡。